

关于受理刘智明住宅楼报建申请的公示

我局收到刘智明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山溪路一号碧桂园五座四号地段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刘智明住宅楼
申请建设内容：地块面积54.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0654号，原有一层，拆建两层，建筑占地面积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6平方米，总高≤7.4米。（详见附图）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总工室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反映。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传真：（0752）6293661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30日

